

# FOSUN 复星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56)

#### 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於 2016 年 6 月 1 日 (星期三) 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一層宴會大禮堂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i) 重選郭廣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	(i)
	(ii) 重選秦學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ii)
	(iii) 重選章晟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iii)
	(iv) 重選陳啟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iv)
	(v) 重選徐曉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v)	(v)
	(v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	(vi)	(vi)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7.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8.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無條件授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9.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就發行及配發合共5,150,000股新股份(「新獎勵股份」)予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董事會揀選的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持有以參與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a)	(a)
	(b)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丁國其先生授予385,000股獎勵股份。	(b)	(b)
	(c)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秦學棠先生授予350,000股獎勵股份。	(c)	(c)
	(d)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陳啟宇先生授予330,000股獎勵股份。	(d)	(d)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e)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徐曉亮先生授予330,000股獎勵股份。	(e)	(e)
(f)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章晟曼先生授予35,000股獎勵股份。	(f)	(f)
(g)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張化橋先生授予35,000股獎勵股份。	(g)	(g)
(h)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張彤先生授予35,000股獎勵股份。	(h)	(h)
(i)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楊超先生授予35,000股獎勵股份。	(i)	(i)
(j)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康嵐女士授予220,000股獎勵股份。	(j)	(j)
(k)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錢建農先生授予165,000股獎勵股份。	(k)	(k)
(l)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John Changzheng Ma先生授予145,000股獎勵股份。	(l)	(l)
(m)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龔平先生授予110,000股獎勵股份。	(m)	(m)
(n)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李鳴先生授予110,000股獎勵股份。	(n)	(n)
(o)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吳曉詠先生授予50,000股獎勵股份。	(o)	(o)
(p)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遲小磊女士授予50,000股獎勵股份。	(p)	(p)
(q)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除上述9(b) - 9(p)決議案所述的選定參與者授予3,025,000股獎勵股份。	(q)	(q)
(r)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實施獎勵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	(r)	(r)

日期：2016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附註5)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符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符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法定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大會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親身則指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由其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 聯名持有人方面，如名列首位之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已作出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以有關聯名持有人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